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8 号）核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4,377,682.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77,682.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4,377,682 股，每股发行价格 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12 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884,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15,092.4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4,377,68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737,410.46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的实际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8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92,199,998.12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将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缴存于公司的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510902483310310 账户内，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将人民币 82,199,998.12 元缴存于公司的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12560000000333787 账户内，同时公司将被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441,509.43 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12560000000333787 账户内，上述账户为公司指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9,264.15
减：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1200t/d 污泥喷雾干化焚烧项目）	21,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注】	8,264.15
加：截止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9
减：补充流动资金	2.0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40

【注】公司将 8,264.1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并由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剩余的发行费用 2,526,415.10 元（不含税）。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4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483310310	活期存款	21,000.00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销户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560000000333787	活期存款	8,264.15	0.40	
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683010802	活期存款	-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销户
	合 计			29,264.15	0.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鹏鹞”）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鹏鹞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上述银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1200t/d 污泥喷雾干化焚烧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累计 2.09 万元转入一般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剩余募集资金 0.40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0.4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35.85万元。